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6號

原告 江佳玲
被告 伊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孫祥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起訴，裁判費應暫免徵收二分之一，今訴訟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柒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參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所明定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勞

01 訴字第42號民事判決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，並諭知：
02 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七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，兩造
03 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勞上易
04 字第95號判決駁回兩造之上訴，並諭知：「第二審訴訟費用
05 ，關於上訴部分由兩造各自負擔；關於追加之訴部分由伊克
06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」並告確定在案。

07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被告給付其新臺幣（
08 下同）1,169,6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583元，依第一
09 審判決主文所示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5,39
10 3元【計算式： $12,583 \times 3/7 = 5,39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
11 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12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原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7,19
13 0元【 $12,583 - 5,393 = 7,190$ 】，又原告上訴之訴訟標的金
14 額為347,7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5,625元，依第二審判
15 決主文所示，應由原告負擔，惟原告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6,
16 292元、第二審裁判費2,812元。準此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
17 訴訟費用確定為3,711元【 $7,190 + 5,625 - 6,292 - 2,812 =$
18 $3,711$ 】，並加計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年息百
19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22 官提出異議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